

東吳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

第 1 頁，共 1 頁

系級	法律學系碩士班 B 組(刑事法)	考試時間	100 分鐘
科目	刑法	本科總分	100 分

※一律作答於答案卷上(題上作答不予計分)；並務必標明題號，依序作答。

- 一、 甲持幾可亂真卻不具殺傷力的 3D 列印玩具手槍對路人 A 搶劫財物。恰因 A 是武器專家，一眼即認出該「槍」有假，但因最近工作繁忙，不願節外生枝，加上錢包中現金所剩無幾，遂非常配合的自動將身上財物拿給甲。請問：甲所為的刑事責任如何？（20 分）

- 二、 乙在取得朋友 B（任職於政府持股未過半，卻實際掌控董事會的某財團法人）的影像與聲紋後，透過 AI 技術，讓科技生成的「B'」透過通訊軟體與 B 的共同友人 C 交談，聲稱可代為撰寫政府機關委託案的相關書面並「溝通」取得數千萬的標案，成功得到友人 C 給付的 0.5 比特幣前金。請問：乙所為如何評價？如乙的行為構成犯罪，該比特幣如何沒收？（30 分）

- 三、 警察甲值勤完畢後，依規定本應立即將配槍繳回庫房保管，但甲因急著處理公務一不留意竟暫時將手槍連同子彈隨手放置桌上。豈料，剛在警局被約談完正準備離去的黑道乙，竟趁警局忙亂無人注意時趁機偷走該把手槍及子彈，並立刻持該手槍前往尋仇欲射殺 A。當乙一見到 A 時，立刻拔出該槍對 A 射擊，導致 A 身中數槍倒地，路人丙當場全程目睹整個槍擊案經過，並緊急將 A 送醫急救。豈料，A 在手術過程中，因醫檢師 B 疏忽弄錯血型，導致 A 遭輸錯血最後引發排斥而死亡。之後，乙擔心丙出庭證述其殺 A 之事，乃將丙之子擄走，並要脅丙出庭作偽證證述其所目擊之殺人兇手並非乙，如不從、即會將其愛子殺害。丙因曾目擊乙殺人心狠手辣、甚為恐懼，為了保住愛子性命，不得已只好在法庭上具結後證述乙並非殺 A 之兇手。試討論本案中甲、乙、丙可能應負之刑責？（50 分）